

浙江高登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园林工具及配件 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高登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高登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三十二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项目、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浙江高登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高登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高卫平

项目负责人：牟赞

协助编写人：沈阳

浙江高登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13967963796

传真：

邮编：321299

地址：武义县白洋街道白洋渡月季路8号（武义恒惠聚氨酯设备厂院内2号厂房）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735670035

传真：0579-82625365

邮编：3210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楼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2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2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2.4. 其它资料.....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1.1. 建设内容.....	6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3. 主要生产设备.....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6.验收执行标准.....	18
6.1.废水执行标准.....	18
6.2.废气执行标准.....	18
6.3.噪声执行标准.....	18
6.4.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19
6.5.总量控制.....	19
7.验收监测内容.....	20
7.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
7.2 环境质量监测.....	21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8.1.监测分析方法.....	22
8.2.监测仪器.....	23
8.3.人员资质.....	24
8.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6
9.1.生产工况.....	26
9.2.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6

10.环境管理检查.....30

10.1.环保审批手续情况.....30

10.2.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30

10.3.环保设施运转情况.....30

10.4.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30

10.5.厂区环境绿化情况.....30

11.验收监测结论.....31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31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附件 3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4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5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7 固废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8 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9 检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高登园林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武义县白洋街道白洋渡月季路 8 号(武义恒惠聚氨酯设备厂内 2 号厂房), 经营范围: 园林机械、农用机械、金属工具、电动工具、通用设备、金属制日用品的制造、加工、销售;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鉴于园林工具市场发展前景良好, 企业已投资 600 万元, 租用武义恒惠聚氨酯设备厂位于武义县白洋街道白洋渡月季路 8 号的闲置的 2 号厂房, 购置数控车床、抛丸机、多孔钻专机、超声波清洗机、清洗流水线、专用测试台等生产设备, 采用外购毛坯件-抛丸-机加工-清洗-组装-检验等生产工艺, 使用外购毛坯件、轴承、花键轴、被动盘、螺丝、螺帽、塑料件作为原辅料, 本项目已形成年产 50 万套园林工具及配件的生产能力的生产规模。项目已报武义县经济商务局备案, 符合产业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中有关规定, 2019 年 08 月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 年 12 月 09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以《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 2019236) 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19 年 12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 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浙江高登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园林工具及配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 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浙江高登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园林工具及配件生产线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01.11 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1.13 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01.11 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 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1.14 修正）；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2.02.01）；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09.10.28）；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浙江高登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只包装盒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19 年 08 月）；
- (2)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金环建武备 2019236，2019 年 12 月 09 日）。

2.4. 其它资料

- (1)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2)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4) 固废危废处置协议；
- (5) 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 (6) 验收监测方案；
- (7) 检测报告。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武义县白洋街道白洋渡月季路 8 号(武义恒惠聚氨酯设备厂内 2 号厂房)(经纬度: E119° 51' 35.20", N28° 56 ' 28.26")。项目东侧和南侧为空地, 西侧紧邻武义华拓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北面为园艺家具有限公司。其中上邵村距离该项目约 580m。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厂区平面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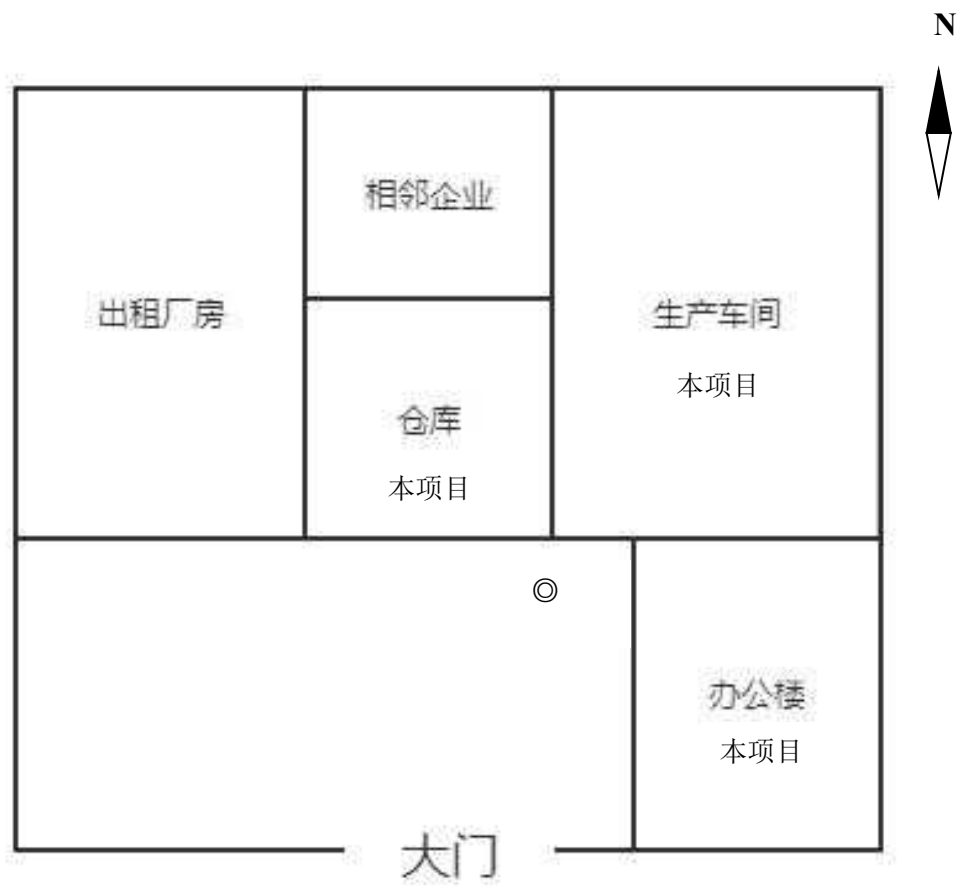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图

◎：有组织废气

3.1.1. 建设内容

3.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园林工具及配件生产线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浙江高登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武义县白洋街道白洋渡月季路 8 号(武义恒惠聚氨酯设备厂内 2 号厂房)

项目投资：600 万元

3.1.3. 项目产品概况

本项目实际产量见下表。

表 3-1 项目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9 年 02 月~2019 年 08 月生产量	折合全年产量
1	割草机工作头	50 万个/年	22.5 万个/年	45 万个/年
2	齿轮箱	100 万个/年	44 万个/年	88 万个/年
3	被动盘	100 万个/年	44 万个/年	88 万个/年
4	固定座	100 万个/年	44.5 万个/年	89 万个/年

3.1.4. 项目实际总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30 万元。

3.1.5. 项目组成

项目占地面积 3120m²，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 50 万个割草机工作头、100 万个齿轮箱、100 万个被动盘、100 万个固定座规模。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19 年 02 月 ~2019 年 08 月 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19.12.20	2019.12.21
1	毛坯件	吨	1000	3.33	445	2.97	3.00
2	轴承	吨	500	1.67	225	1.49	1.50
3	花键轴	吨	400	1.33	176	1.18	1.20
4	被动盘毛坯	吨	200	0.67	88	0.60	0.60
5	螺丝	吨	50	0.17	22.5	0.15	0.15
6	螺帽	吨	30	0.10	13.35	0.089	0.09
7	塑料件	吨	300	1.00	135	0.89	0.9
8	齿轮毛坯	吨	800	2.67	360	2.38	2.40
9	润滑油脂	吨	2.5	0.008	1.125	0.007	0.007
10	抛丸砂	吨	0.5	0.002	0.225	0.0018	0.0018
11	橡胶密封件	吨	50	0.17	22.25	0.15	0.15
12	其他配件	万套	350	1.17	154	1.04	1.05
13	脱脂粉	吨	0.15	0.0005	0.066	0.00045	0.00045
资源及能源消耗							
1	电	万度	106.3	0.354	96	0.315	0.318
2	水	吨	558	1.86	502	1.66	1.67

3.3.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4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数控车床	台	6	6	无变化
2	数控车床	台	2	2	无变化
3	数控车床	台	2	2	无变化
4	车床	台	1	1	无变化
5	铣床	台	1	1	无变化
6	数控钻孔加工中心	台	3	3	无变化
7	专用测试台	台	2	2	无变化
8	空压机	台	1	1	无变化
9	台钻	台	5	5	无变化

10	抛丸机	台	1	1	无变化
11	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1	无变化
12	水处理设备	台	1	1	无变化
13	生产装配线	台	2	2	无变化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均取至自来水，其中生产用水为脱脂废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最后进入武义县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年自来水用量约为 531t/a，本项目目前拥有员工 18 人，生活用水约为 27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29.5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据此，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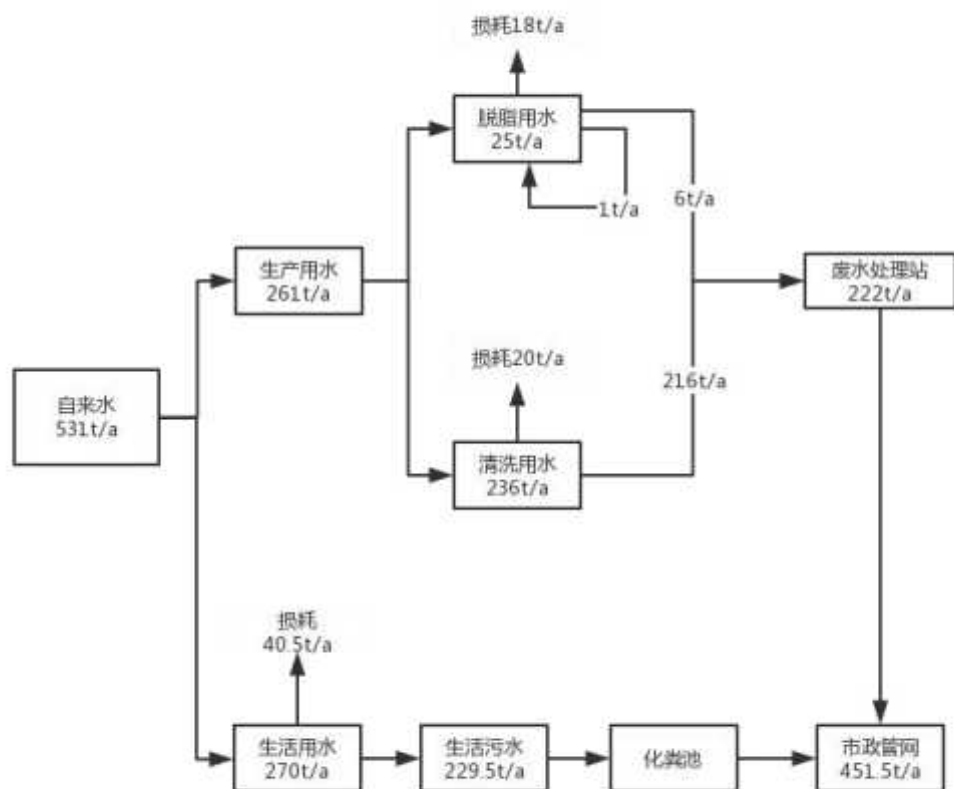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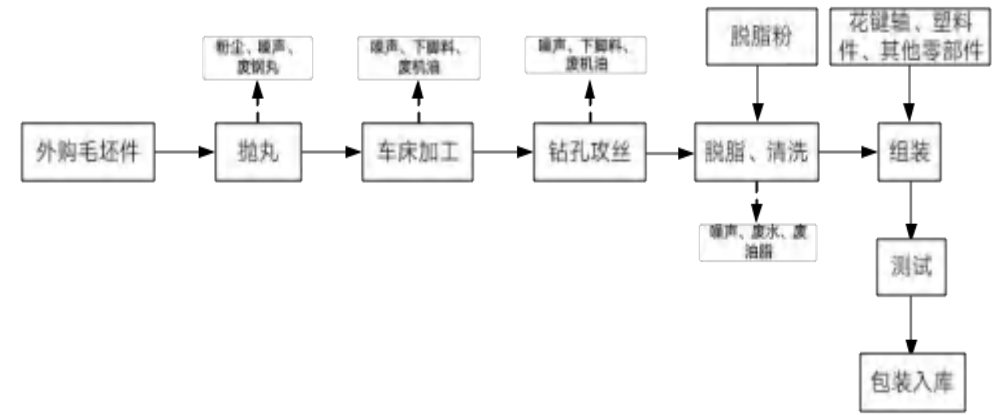


图 3-4 割草机工作头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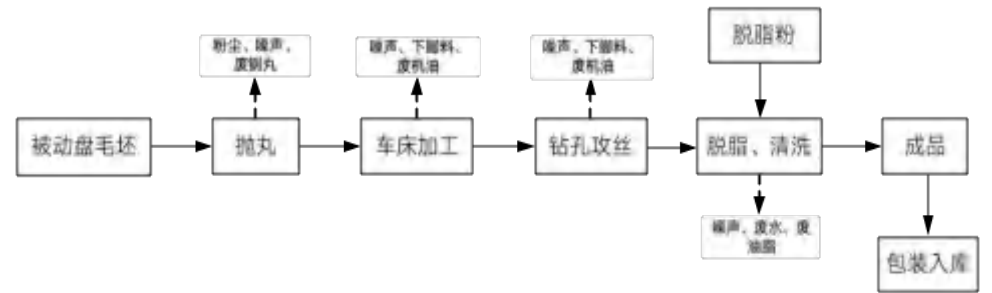


图 3-5 被动盘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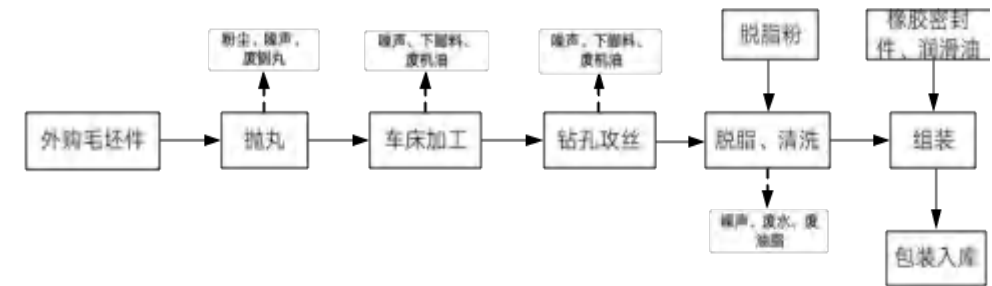


图 3-6 固定座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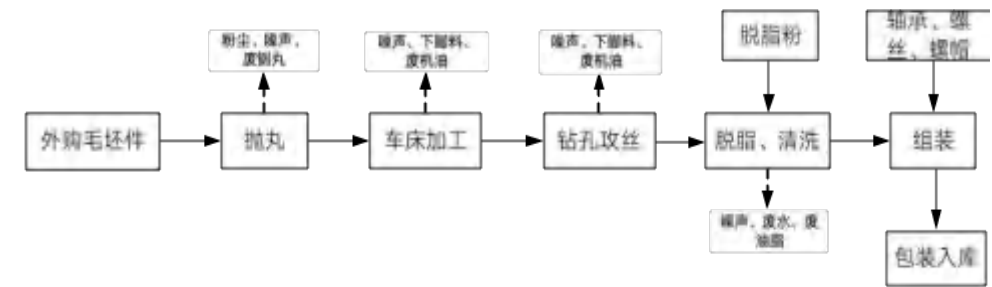


图 3-7 齿轮箱生产工艺流程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未有不符。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脱脂废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cr、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当地污水管网
脱脂、清洗废水	CODcr、悬浮物、总磷、石油类	间歇	絮凝沉淀	当地污水管网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丸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直径	排放去向
抛丸机	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滤芯除尘器	15m	35cm	环境



抛丸废气处理设备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车床等机器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下表。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 向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废钢丸	抛丸工序	一般固废	综合利 用	回收外卖	综合利 用	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2	收集的粉 尘	抛丸工序	一般固废	综合利 用	回收外卖	综合利 用		
3	下脚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综合利 用	回收外卖	综合利 用		/
4	废液压 油、废润 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理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 处理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 环保科技开发有限 公司无害化处理	/
5	金属碎屑	钻孔	一般固废	综合利 用	回收外卖	综合利 用	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
6	废包装物	生产	一般固废	综合利 用	回收外卖	综合利 用		
7	废油脂	脱脂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理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 处理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 环保科技开发有限 公司无害化处理	
8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理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 处理		
9	废含油抹 布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理	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	无害化 处理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 处理	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	无害化 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脂、污泥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废钢丸、收集的粉尘、下脚料、金属碎屑、废包装物外卖进行综合利用；废含油抹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4.1.4.2.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本项目目前在厂区建有危废暂存库。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能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措施。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10	10
废水治理	10	10
噪声治理	4	4
固废治理	6	6
合 计	30	30

浙江高登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园林工具及配件生产线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5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综合废水	1、室外排水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接入工业区雨水管网；2、脱脂废水、清洗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污水管网，由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武义江，不得随意外排 3、对废水处理区域、危废库地面做好地面硬化等防渗防漏工作。	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一同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后进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废气	抛丸废气	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1#高空排放。	目前，本项目抛丸机自带滤芯除尘器，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固废	工业固废	废钢丸、金属下脚料、金属碎屑、收集的粉尘、废包装物由企业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单位综合利用；污泥、废液压油、润滑油、废油脂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废钢丸、金属下脚料、金属碎屑、收集的粉尘、废包装物由企业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单位综合利用；污泥、废液压油、润滑油、废油脂收集后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危险固废无害化，废物回收利用；减少环境污染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1、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设隔振基础或铺垫减震垫等； 2、合理布局，高噪设备尽可能避免靠门窗处设置；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罩或隔声间； 3、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		本项目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 4、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禁止夜间生产； 5、加强厂区绿化，车间周围加大绿化力度， 以最大限度地隔减噪声。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脱脂废水、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脱脂废水、清洗废水经企业自建的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污水管网。脱脂废水、清洗废水经企业自建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污水管网，最终排放至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抛丸废气经管道收集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由 15m 高排气筒 1#高空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排放能够满足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噪声，要求企业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设隔振基础或铺垫减震垫等；合理布局，高噪设备尽可能避免靠门窗处设置；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罩或隔声间；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禁止夜间生产，在此前提下，设备运行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基本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5dB）。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废钢丸 S1、滤芯除尘器收集废粉尘 S2、机加工产生的下脚料 S3、废液压油、废润滑油 S4、金属碎屑 S5、废包装物 S6、脱脂工序废油脂 S7、污泥 S8、生活垃圾 S9 废钢丸、金属下脚料、金属碎屑、收集的粉尘、废包装物由企业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单位综合利用；污泥、废液压油、润滑油、废油脂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员工生活垃圾与

废含油抹布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定期清运。

项目危废贮存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进行，主要要求如下：危废贮存场所地面必须防渗（1c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或其他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2}\text{cm/s}$ ），要做到防风、防雨、防晒，不相容危废必须分开堆放，同时应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脚。另外，企业须作好危废情况的记录，同时设置警示标志。

项目危废性质稳定，对周围敏感点影响很小；项目危废暂存处进行防渗设置，对土壤、地下水影响很小；危废定期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能满足危废暂存需要。

项目危废运输过程应避免出现散落情况，如出现散落情况，主要对周围地表水产生不利影响，环评要求企业避免雨天运输危废。

项目危废需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且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交换和转移，并报环保局备案。

项目各项固体废弃物均能妥善落实处置途径，企业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5.1.2. 建议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的建设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三废”，本环评认为只要加强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本环评所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重点加强营运期废水、废气及噪声治理，则由项目带来的一些环境影响均可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在此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1.3. 环评总结论

- (1) 确保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履行“三同时”。
- (2) 制定严格的固废收集、存放、外运规定，由专人负责，采用封闭的存放和外运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的遗洒，造成固废对周边产生二次污染。
- (3) 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三废治理措施，优化车间总平面布置，将产生高噪声的部位布置在厂区的中间布置。

(4) 加强企业的清洁生产管理，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制定并落实各种相关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培训教育，做好各项生产事故防范措施。

(5) 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的居民和附近单位的工作人员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以金环建武备 2019236 对本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具体如下：

浙江高登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提交的浙江高登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园林工具及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根据《环评登记表》结论，企业应在承诺期限内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6.验收执行标准

6.1.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废水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6.2.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排放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6.3.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6-3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	项目	单位	昼间	夜间	引用标准
----	----	----	----	----	------

对象			限值	限值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6.4.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6.5.总量控制

根据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浙江高登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园林工具及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金环建武备 2019236《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24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

7.验收监测内容

7.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前、后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加一次平行样)
综合废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下表。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 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后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 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 监测 2 天, 昼间 1 次。详见下表。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 昼间 1 次
设备噪声	车床	监测 2 天, 昼间 1 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0-130dB (A)

8.2.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HXX-X001-01)	3012H	烟气流量	10-60L/min	$\leq \pm 2.5\%FS$	2020.09.1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JHXX-X002-01~ 04)	崂应 2050	/	粉尘: 100L/min 大气: (0.1~1.0) L/min	$\leq \pm 5.0\%FS$	2020.09.10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 表 (JHXX-X018-01)	DEM6	风向、风 速	风速: 1-30m/s 风向: 0-360° (16 个方位)	风速: 0.1m/s 风向: $\leq 10^\circ$	2020.10.31
空盒气压表 (JHXX-X020-01)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leq 2.0hPa$	2020.09.11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X010-02)	HS628 8B	噪声	30-130dB(A、C), 40-130dB(Lin)	0.1dB (A)	2020.06.13

表 8-3 实验室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pH 计 (JHXX-S021-01)	pHS ⁻³ C	(0.00~14.00)pH	± 0.01	2020.10.10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FA2104N	(1/10000)	/	2020.10.10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752N	0.000~1.999A	/	2020.12.14
COD 自动消解回流 仪 (JHXX-S013-01)	KHCO-10 0	/	/	/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 泵 (JHXX-S032-01)	SHZ-DIII	/	/	/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JC-0IL-6 型	/	/	2020.10.10
生化培养箱 (JHXX-S005-01)	SPX-150B-Z	5℃~50℃	/	2020.08.09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GC1690	/	/	2020.11.27

8.3.人员资质

表 8-4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协助编写	张华峰	JHXX-042
审核	洪子涵	JHXX-008
审定	徐聪	JHXX-026
检测人员	牟赞	JHXX-029
	曹锴	JHXX-015
	何佳俊	JHXX-022
	卢雨晴	JHXX-009
	黄元霞	JHXX-025
	洪瑶琪	JHXX-035
	潘肖初	JHXX-036
	曹月柔	JHXX-040
	胡旻	JHXX-010
	王紫莹	JHXX-012
	胡贝贝	JHXX-028

8.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下表。

表 8-5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水样	平行样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2019.12.20	综合废水排放口	pH 值	8.7	8.72	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150	156	1.96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61.3	58.9	2	≤10
		氨氮	1.01	1.05	1.94	≤10
		总磷	4.32	4.22	1.17	≤5
2019.12.21	综合废水排放口	pH 值	8.75	8.74	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160	166	1.84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59.3	62.5	2.63	≤10
		氨氮	1.16	1.18	0.85	≤10
		总磷	4.24	4.12	1.44	≤5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91223。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A)	测后 dB(A)	差值 dB(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19.12.20	93.8	93.8	0	符合
2019.12.21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高登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园林工具及配件生产线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89-90%，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下表。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产量（万只）	实际产量（万只）	生产负荷(%)
2019.12.20	割草机工作头	50	0.148	89
	齿轮箱	100	0.297	
	被动盘	100	0.297	
	固定座	100	0.297	
2019.12.20	割草机工作头	50	0.15	90
	齿轮箱	100	0.3	
	被动盘	100	0.3	
	固定座	100	0.3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高登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8.67-8.75、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29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5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62.4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0.79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1.13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4.21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详见下表。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日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12.20-21	综合废水排放口	pH 值	/	8.67-8.75	/	6-9	达标
		悬浮物	29	24-32	32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56	140-162	16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2.4	59.3-64.3	64.3	300	达标
		氨氮	1.13	1.01-1.16	1.16	35	达标
		总磷	4.21	4.1-4.32	4.32	8	达标
		总油	2.97	2.93-2.99	2.99	20	达标
		动植物油	0.79	0.63-0.92	0.92	100	达标
2019.12.20 -21	生产 废水 处理 设施 前	pH 值	/	8.36-8.42	/	/	/
		悬浮物	44	38-46	46	/	/
		化学需氧量	404	393-420	42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1	155-165	165	/	/
		氨氮	4.87	4.4-4.98	4.98	/	/
		总磷	15.1	14.9-15.2	15.2	/	/
		石油类	27.4	26.9-27.7	27.7	/	/
2019.12.20 -21	生产 废水 处理 设施 后	pH 值	/	7.8-7.85	/	6-9	达标
		悬浮物	9	5-10	10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5	66-82	8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3.3	32.1-34.3	34.3	300	达标
		氨氮	3.79	3.49-3.92	3.92	35	达标
		总磷	5.46	5.28-5.52	5.52	8	达标
		石油类	3.53	3.42-3.56	3.56	20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91223。

9.2.1.2.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高登园林机械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印刷废气排气筒出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55.33\text{mg}/\text{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5.15 \times 10^{-2}\text{kg}/\text{h}$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有组织废气浓度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3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浓度 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19.12.20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55.33	49.8-59	59	120	达标

表 9-4 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kg/h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	最大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12.20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0.0515	0.054	3.5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91223。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高登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199mg/m³，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与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Pa	天气情况
2019.12.20	浙江高登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E	0.5	5.5	102.2	阴
2019.12.21		E	0.5	5.4	102.2	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最大 1h 浓度均值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12.20-21	厂界四周	颗粒物	0.199	0.25	1	达标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191223。

9.2.1.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高登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3.6-62.1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声源车床噪声值为 85dB（A）。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声源噪声
2019.12.20	昼间噪声值	55.2	56.9	53.6	62.1	85
2019.12.21	昼间噪声值	54.4	58.9	56.2	61.3	85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191223。

9.2.1.4.总量核算

1、废水

本项目废水验收期间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推算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451.5 吨，再根据武义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浓度，计算得出该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9-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 (t/a)	0.023	0.002

2、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451.5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23 吨/年和 0.002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024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9.2.2.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下表。

表 9-10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废气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	
2019.12.20-21	抛丸机	颗粒物	74.8

9.2.2.2.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10.环境管理检查

10.1.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委托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高登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园林工具及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同年 12 月通过环保审批(金环建武备 2019236)。

10.2.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等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4.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脂、污泥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废钢丸、收集的粉尘、下脚料、金属碎屑、废包装物外卖进行综合利用；废含油抹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0.5.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本项目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11.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高登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8.67-8.75、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29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5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62.4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0.79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1.13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4.21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11.1.2.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高登园林机械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印刷废气排气筒出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55.33mg/m³、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5.15×10⁻²kg/h，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高登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199mg/m³，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1.1.3.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高登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3.6-62.1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声源车床噪声值为 85dB（A）。

11.1.4.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脂、污泥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废钢丸、收集的粉尘、下脚料、金属碎屑、废包装物外卖进行综合利用；废含油抹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1.1.5.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451.5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23 吨/年和 0.002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024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高登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高登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园林工具及配件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30723-35-03-062408-000		建设地点		武义县白洋街道白洋渡月季路8号(武义恒惠聚氨酯设备厂院内2号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C3572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个割草机工作头、100 万个齿轮箱、100 万个被动盘、100 万个固定座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5 万个割草机工作头、88 万个齿轮箱、88 万个被动盘、89 万个固定座		环评单位		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武备 2019236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东阳市绿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东阳市绿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高登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9~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废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浙江高登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23MA29LJCW3G				验收时间		2019 年 12 月 20-21 日											
项目详填（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4515		——		——		0.04515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23		0.024		——		0.023		0.024		——		——		
	氨氮		——		——		——		——		——		0.002		0.002		——		0.002		0.002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MA29LJCW3G (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浙江离登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伍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5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高卫平		营 业 期 限 2017年05月18日 至 2037年05月17日	
经 营 范 围 园林机械、农用机械、金属工具、电动工具、通用设备、金属制日用品的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白清渡月季路8号(武义恒惠聚氨酯设备厂内2号厂房)	
登记机关  2019 年 07 月 2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编号：金环建武备 2019236

浙江高登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提交的浙江高登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园林工具及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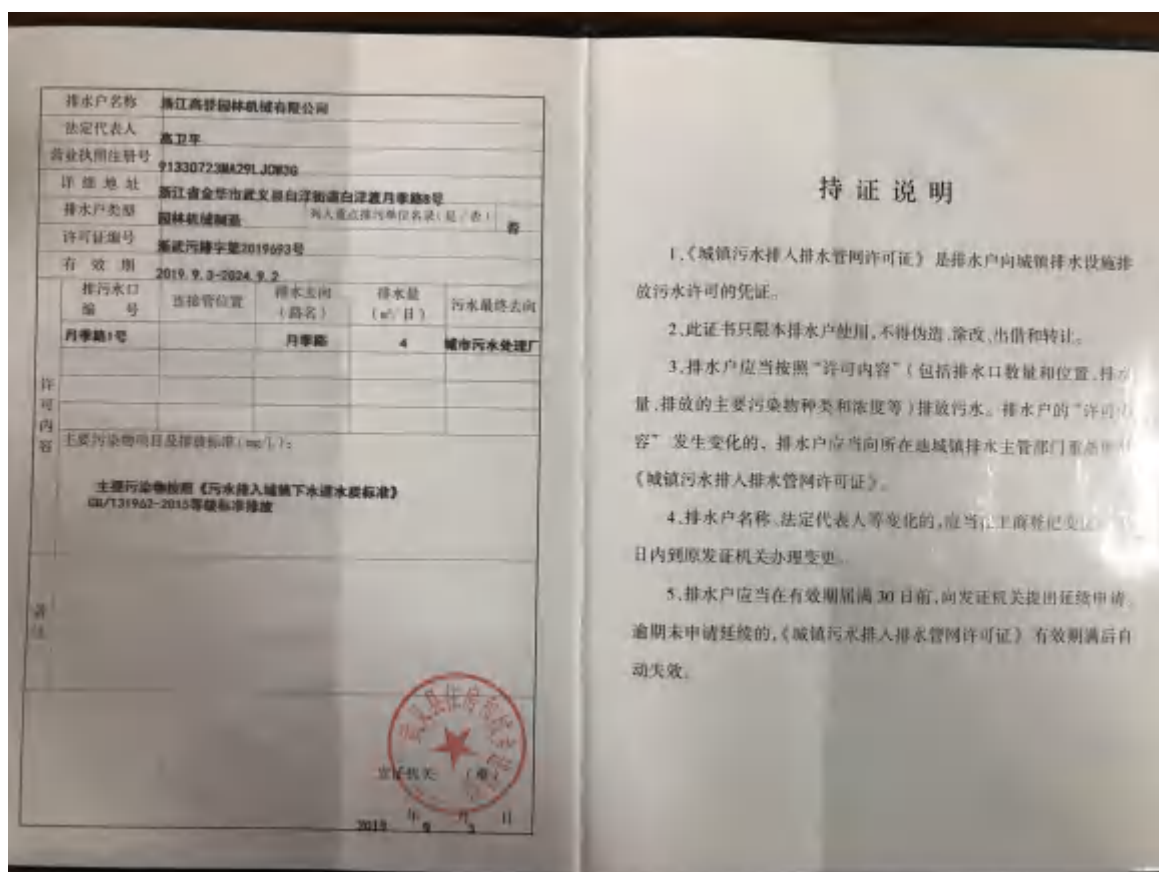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根据《环评登记表》结论，企业应在承诺期限内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19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3、排水许可证



附件 4、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浙江高登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编制：

审核：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章目的

为了保护公司生活和生产环境防治污染，保障职工身体健康，确保全面完成污染减排指标，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并逐步实现清洁生产，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职责

一、总经理是公司最高管理者，是公司环保的第一责任人，应认真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加强环保和污染防治工作，解决有关环保的重大问题，并对本制度的贯彻落实负领导责任。

二、公司领导实行环保“一把手”负责制，对本单位环保工作负责，组织本单位职工专业技能培训，确保职工按照岗位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避免因错误或习惯性操作引发污染事故。

三、公司建立适应企业发展需要的健全的环保管理体系和从事环保工作的专业或监管队伍，建立健全环保制度。

四、公司生产部门在组织生产过程中，必须将保护环境放在重要位置，确保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并对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环境事件负责。

五、要将环保设施纳入生产设施的统一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达到设计要求，并对环保设备的技术状况和正常运行负责。

六、公司所采购原材料要确保优先选用清洁、无害、无毒或低毒的，以避免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污染物，发生重大污染事故。

第三章管理

七、公司各部门要重视环保、节能减排方面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环保意识和法制观念。

八、公司各生产工序应积极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努力实现废物综合利用。

九、公司每年投入相当比例的资金用于污染治理及防治，新技术研发应用，持续改善厂区环境状况。

十、生产车间必须保证环保设施随生产同步运行，环保设施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说明书进行操作。

十一、固体废弃物应积极回收利用，禁止乱排乱堆现象，杜绝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事故。

十二、公司生产厂区及厂界绿化应以净化和绿化为主，尽量采用对空气

有净化作用的树种，采取乔、灌、草相结合的种植方式，扩大绿化面积。

第四章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十三、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新建、改建、扩建的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其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十四、建设项目的环境治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应不低于国家规定

十五、对于投入使用的环保设施应按设计使用说明书定期进行维护，以保证其运行效果。

第五章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十六、1、污染物排放需根据政府的排放量进行管理。

2、向大气排放污染物时，应当按照企业拥有的污染物排放，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有较大改变时，应当及时更新。

3、新、扩、改建项目的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及本制度第四章相关条款。

4、必须保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

第六章水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十七 1、合理安排生产，对产生废水污染的工艺设备逐步进行调整和技改，采取综合防治的措施，提高水资源的重复利用率，合理利用水资源，减少废水排放量。

2、排放污水时，应当按照企业拥有的污染物排放，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有较大变化时，应及时更新。

3、新、扩、改建工程的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及本制度和第四章相关条款。

4、必须保证废水处理，净化设施的正常运行。

5、溢流废水污染物的浓度不得超过国家排放标准。

6、严禁向公司排水系统偷排废水、废渣、废油、废酸、废碱或有毒液体。

7、严禁向公司排水系统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各种垃圾及其它废弃物。

第七章固体废物管理

十八、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

1、产生固体废物时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2、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必须采取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应当根据公司的经济、技术条件对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积极回收利用。

4、需在指定地点倾倒垃圾，垃圾分类，及时清理，禁止随意扔撒或堆放各种垃圾。

附件 5、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9 年 2 月~2019 年 8 月 生产量
1	割草机工作头	50 万个/年	22.5 万个/年
2	齿轮箱	100 万个/年	44 万个/年
3	被动盘	100 万个/年	44 万个/年
4	固定座	100 万个/年	44.5 万个/年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 数量
1	数控车床	SK320	6 台	6 台
2	数控车床	CJK0640	2 台	2 台
3	数控车床	SK6140	2 台	2 台
4	车床	C6136	1 台	1 台
5	铣床	/	1 台	1 台
6	数控钻孔加工中心	/	3 台	3 台
7	专用测试台	/	2 台	2 台
8	空压机	MAM880	1 台	1 台
9	台钻	Z	3 台	3 台
10	抛丸机	0.5t	1 台	1 台
11	超声波清洗机	/	1 台	1 台
12	水处理设备	/	1 台	1 台
13	生产装配线	/	2 台	2 台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2019 年 10 月~2019 年 11 月消耗量
1	毛坯件	1000 吨	445 吨
2	轴承	500 吨	225 吨
3	花键轴	400 吨	176 吨
4	被动盘毛坯	200 吨	88 吨
5	螺丝	50 吨	22.5 吨
6	螺帽	30 吨	13.35 吨

7	塑料件	300 吨	135 吨
8	齿轮毛坯	800 吨	360 吨
9	润滑油脂	2.5 吨	1.125 吨
10	抛丸砂	0.5 吨	0.225 吨
11	橡胶密封件	50 吨	22.25 吨
12	其他配件	350 万套	154 万套
13	脱脂粉	0.15 吨	0.066 吨

危废产生类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1	废钢丸	抛丸工序	一般固废
2	收集的粉尘	抛丸工序	一般固废
3	下脚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4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5	金属碎屑	钻孔	一般固废
6	废包装物	生产	一般固废
7	废油脂	脱脂	危险废物
8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9	废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环保投资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10	/
废水治理	10	
噪声治理	4	
固废治理	6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武汉恒聚聚氨酯设备厂

承租方(乙方): 浙江商智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下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武汉白洋堤与季路8号(门牌),内有厂房一座,办公室(其中三楼前面一套自用),宿舍楼、厨房、卫生间等配套设施。占地面积为4030.13平方米。经双方友好协商租金定为355000元整每年。(可以开具165000元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2017年7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租赁期5年。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1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押金,押金为壹万伍仟元。定金贰万元。增容费用(增容到250KW)双方各承担一半,到期或中途不可抗原因终止合同甲方不退还此费用。第一年租金在合同签订、增容完毕可以供电后两个工作日内付清,后续每年租金于每年5月30日前一次性付清。押金在租赁合同期满后退还乙方。不计息。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费、卫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第二天内付款。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由甲方承担。

2、三台行车年检和日常维护保养由乙方负责,租赁期满后乙方应保证行车正常使用。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为之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二层车间允许一家转租。其他不得转租,甲方跟乙方结算总费用,第二方的费用由乙方先支付,然后收取。

2、租赁期满后,乙方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验收设施保证完好。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力原因或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因市政动迁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出租方退回承租方支付的多余租金。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房屋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理,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乙方不得在甲方厂房内从事与甲方生产及销售相同的产品(聚氨酯设备),如有违反甲方有权终止租赁协议,并没收租金和押金。

6、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 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7、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如乙方逾期，费用按贰仟元每天计算。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 武汉恒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张青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电话： _____

承租方： 湖北恒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王平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

帐号： 33050167732109878789

电话： 13767963796

签约地点： 湖北恒泰公司内

签约日期： 2017 年 7 月 18 日



附件 6、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名称	浙江高登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武义县白洋街道白洋渡月季路 8 号 (武义恒惠聚氨酯设备厂院内 2 号厂房)	
联系人	高卫平	电话	13967963796	
主要产品	正常生产期间产量	检测期间产量		
		2019. 12. 20	2019. 12. 21	
园林工具及配件	年产 50 万个割草机工作头、100 万个齿轮箱、100 万个被动盘、100 万个固定座	1483 个割草机工作头、2970 个齿轮箱、2970 个被动盘、2970 个固定座	1500 个割草机工作头、3000 个齿轮箱、3000 个被动盘、3000 个固定座	
备注		/		

填表人/日期:

受检单位代表签字/日期:

检测人员复核/日期:

附件 7、固废危废处置协议

外卖协议

甲方：浙江高登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赵苏莲

我公司生产过程中的 废包装物、废钢丸、收集的粉尘、下脚料、金属碎屑 等由 赵苏莲 进行回收利用。

(甲方)

签名:

盖章:

日期: 2019年12月30日



(乙方)

签名:

盖章:

日期:

赵苏莲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

合同编号: WY/GF045-2020 号

甲方(委托方): 浙江高登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确保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现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本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符合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详见下表)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达成如下合同: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及处置价格:(表1)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废形态	拟处置数量(吨)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1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	HW08	900-218-08	液体	少量	4000	
2	废油脂	HW08	900-210-08	液体		4000	
3	污泥	HW12	900-252-12	固体		7000	
4	以下为空						
5							
6							
7							
8							
9							
10							

二、合同期限: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2、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若继续合作签约,可提前30天续签。

三、运输方式、运费及计量:

1、甲方负责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单位)或委托乙方运输的,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危废卸料场地,运输及装车费用由甲方承担(委托乙方运输的:年危废处置量低于10吨的按运费7000元/吨,年处置总量高于10吨的免运费及卸车费)。为了运输计划的顺利执行,甲方抛货类废物未达2吨的安排一趟每年,望甲方提前做好在计划。

2、甲方自行安排运输的必须将运输公司(单位)相关资质报乙方和乙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做好防掉落、溢出、泄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负,与乙方无关。

3、计量:现场过磅(称),以乙方过磅为准,甲方过磅作为参考。

四、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1、表1的处置价格为进厂标准的处置价格(即含铜(Cu) < 2%, 含砷(As) < 1.5%, 含磷(P) < 0.5%, 含汞(Hg) < 0.2%, 重金属 < 5mg/L, 6.5 < pH < 12.5等), 漏液由乙方负责回收。

4、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或在原合同基础上作出修改完善。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或处置过程中产生的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应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5、甲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种类进行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并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包装容器内。如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可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有权在预付处置费中扣除。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范围，若掺有其它（乙方经营范围外）废物，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6、废物运送到乙方后，要进行到厂分析。分析结果与前采样分析结果进行比对，比对结果相符的可以卸车入库，比对结果不相符的需要重新评估，评估认可的予以接受，评估不认可的予以退回，为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输、装卸及人员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7、合同签订后如甲方当时提供乙方的信息或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安全约定：

1、甲方人员和车辆进入乙方生产区域，必须遵守乙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乙方人员的指挥；

2、乙方到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废时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挥。

七、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得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若环保部门不予备案，合同自然解除，甲方将合同原件退回乙方后，乙方退回预付处置费；

2、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金华仲裁委员会或婺城区人民法院仲裁、判决。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无

（以下空白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 方：浙江高登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卫平

联系电话：13967963796

地址：武义县月季路8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账号：

地址及电话：

签约日期：2019年12月30日



乙 方：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方夏平

市场部：0579-82781377 收集部：0579-82754666

开 户 行：中国银行金华市分行

账 号：394858336799

地 址：金华市解放西路328-27

签约日期：2019年12月30日

附件 8、验收监测方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名称：园林工具及配件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高登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8 日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情况调查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园林工具及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	环评批复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园林工具及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	初步设计	年产 50 万个割草机工作头、100 万个齿轮箱、100 万个被动盘、100 万个固定座
4	建设规模	年产 45 万个割草机工作头、88 万个齿轮箱、88 万个被动盘、89 万个固定座
5	项目动工时间	2019 年 02 月
6	竣工时间	2019 年 08 月
7	试运行时间	2019 年 08 月
8	现场勘查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日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浙江高登园林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武义县白洋街道白洋渡月季路 8 号（武义恒惠聚氨酯设备厂内 2 号厂房），经营范围：园林机械、农用机械、金属工具、电动工具、通用设备、金属制日用品的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鉴于园林工具市场发展前景良好，企业已投资 600 万元，租用武义恒惠聚氨酯设备厂位于武义县白洋街道白洋渡月季路 8 号的闲置的 2 号厂房，购置数控车床、抛丸机、多孔钻专机、超声波清洗机、滴洗流水线、专用测试台等生产设备，采用外购毛坯件--抛丸--机加工--清洗--组装--检验等生产工艺，使用外购毛坯件、轴承、花键轴、被动盘、螺丝、螺帽、塑料件作为原辅料，本项目已形成年产 50 万套园林工具及配件的生产能力的生产规模。项目已报武义县经济商务局备案。

浙江高登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园林工具及配件生产线项目，于 2019 年 08 月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 09 日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以《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 2019236）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二、验收依据

5.3.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 （8）《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7.2）；
- （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1.12.11）；
- （12）《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5.4.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2.3-2018）；
-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2017.10.9）；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09.10.28）；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
-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 (1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5.5.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浙江高登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园林工具及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19.08）；
- (2)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金环建武备 2019236，2019 年 12 月 09 日）。

三、工程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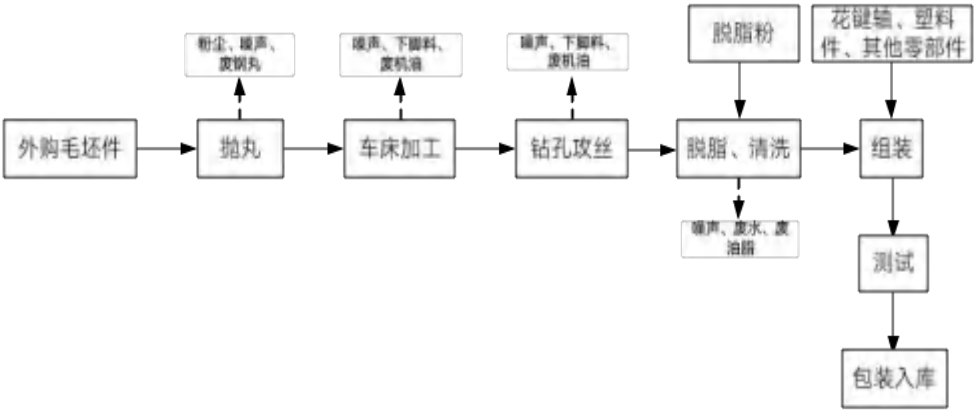
资料名称	收集情况	备注
项目地理位置图	已收集	/
项目平面布置图	已收集	/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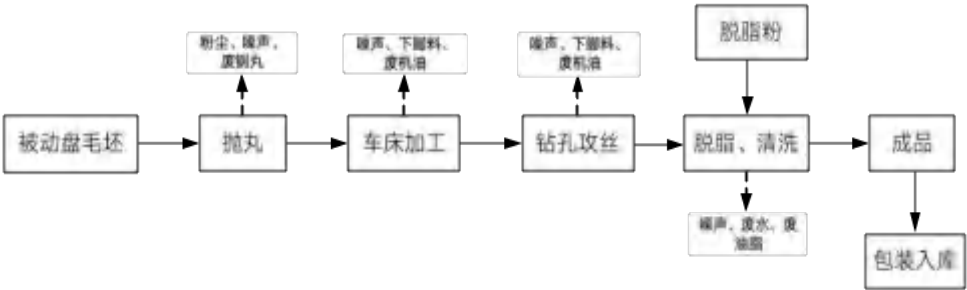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数控车床	SK320	台	6	6	无变化
2	数控车床	CJK0640	台	2	2	无变化
3	数控车床	SK6140	台	2	2	无变化
4	车床	C6136	台	1	1	无变化
5	铣床	/	台	1	1	无变化
6	数控钻孔加工中心	/	台	3	3	无变化
7	专用测试台	/	台	2	2	无变化

8	空压机	MAM880	台	1	1	无变化
9	台钻	Z	台	5	5	无变化
10	抛丸机	0.5t	台	1	1	无变化
11	超声波清洗机	/	台	1	1	无变化
12	水处理设备	/	台	1	1	无变化
13	生产装配线	/	台	2	2	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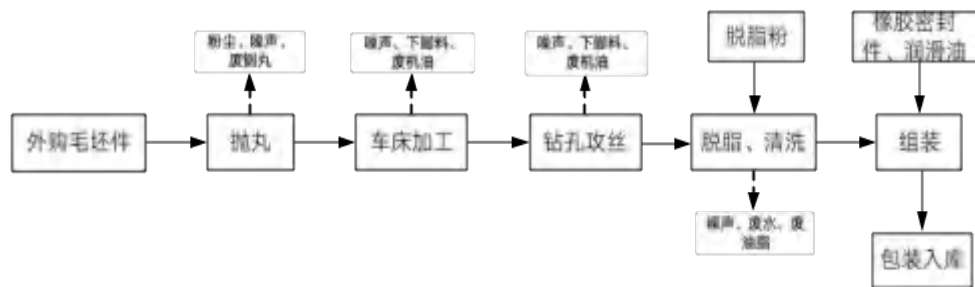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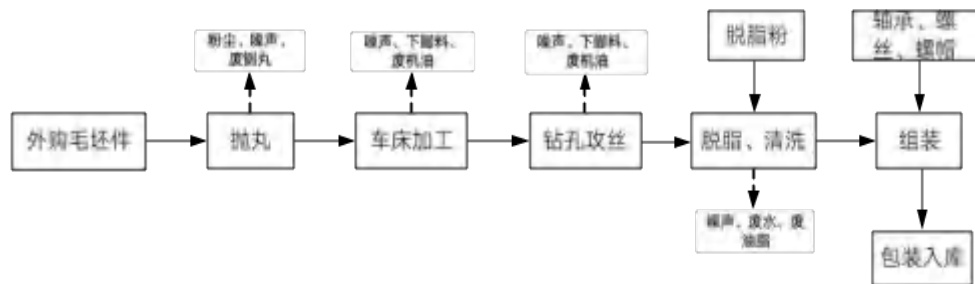
1、割草机工作头生产工艺流程



2、被动盘工作头生产工艺流程



3、固定座工作头生产工艺流程



4、齿轮箱工作头生产工艺流程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2019年02月 ~2019年08月 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19.12.20	2019.12.21
1	毛坯件	1000 吨	445 吨	2.97 吨	3.00 吨
2	轴承	500 吨	225 吨	1.49 吨	1.50 吨
3	花键轴	400 吨	176 吨	1.18 吨	1.20 吨
4	被动盘毛坯	200 吨	88 吨	0.60 吨	0.60 吨
5	螺丝	50 吨	22.5 吨	0.15 吨	0.15 吨
6	螺帽	30 吨	13.35 吨	0.089 吨	0.09 吨
7	塑料件	300 吨	135 吨	0.89 吨	0.9 吨
8	齿轮毛坯	800 吨	360 吨	2.38 吨	2.40 吨
9	润滑油脂	2.5 吨	1.125 吨	0.007 吨	0.007 吨
10	抛丸砂	0.5 吨	0.225 吨	0.0018 吨	0.0018 吨
11	橡胶密封件	50 吨	22.25 吨	0.15 吨	0.15 吨
12	其他配件	350 万套	154 万套	1.04 万套	1.05 万套
13	脱脂粉	0.15 吨	0.066 吨	0.00045 吨	0.00045 吨
资源及能源消耗					
1	电	106.3 万度	96 万度	0.315 万度	0.318 万度

2	水	558 吨	502 吨	1.66 吨	1.67 吨
---	---	-------	-------	--------	--------

四、环境保护设施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抛丸机	烟尘	颗粒物	有组织	滤芯除尘器	15m	高空排放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废钢丸	抛丸工序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回收外卖	综合利用	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2	收集的粉尘	抛丸工序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回收外卖	综合利用	
3	下脚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回收外卖	综合利用	
4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理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
5	金属碎屑	钻孔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回收外卖	综合利用	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6	废包装物	生产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回收外卖	综合利用	
7	废油脂	脱脂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理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
8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理	
9	废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理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无害化处理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理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无害化处理	

五、验收执行标准及分析方法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总磷	8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 度 (m)	二级排放 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六、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前、后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综合废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废气监测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后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噪声监测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设备噪声	车床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七、现场监测注意事项

- 1、确保所有环保处理设施可以正常运行，废气排气筒高度达到 20m；在每根处理设施后端排气筒上开口径 5cm-7cm 采样口（根据现场技术人员确定）。
- 2、验收过程需要生产工况达到设计量 75%以上方可进行验收，保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有组织废气监测需要有监测孔与监测平台，希望可以配合。
- 3、验收进行过程，委托方须有工作人员全程配合。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1、监测仪器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精准度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HXH-X001-01)	3012H	烟气流量	10-60L/min	≤±2.5%FS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HXX-X002- 01~04)	崂应 2050	/	粉尘: 100L/min 大气: (0.1~1.0) L/min	≤±5.0%FS
轻便三杯风向 风速表 (JHXX-X018- 01)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 1-30m/s	风速: 0.1m/s
			风向: 0-360°(16 个方位)	风向: ≤10°
空盒气压表 (JHXX-X020- 01)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2.0hPa
噪声频谱分析 仪 (JHXX-X010- 02)	HS6288B	噪声	30-130dB(A、C), 40-130dB(Lin)	0.1dB (A)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 dB(A)测试数据无效。

附件 9、检测报告



16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191223A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高登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1223A

委托方	浙江高登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武义县白洋街道白洋渡月季路8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9.12.20-2019.12.21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12.20-2019.12.26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计 (JHXX-S021-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F-Y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碱式滴定管 (F-H0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1223A

废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综合废水排放口	12月20日	样品编号	HJ-191223-W11-001	HJ-191223-W11-002	HJ-191223-W11-003	HJ-191223-W11-004
		采样时间	09:10-09:12	11:40-11:42	14:05-14:07	16:01-16:03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8.70	8.68	8.68	8.67
		悬浮物	28	30	26	32
		化学需氧量	150	155	155	140
		五日生化需氧量	61.3	62.9	61.9	63.1
		氨氮	1.01	1.06	1.08	1.03
		总磷	4.32	4.22	4.16	4.10
		石油类	2.95	2.93	2.96	2.98
		动植物油	0.69	0.63	0.80	0.91
	12月21日	样品编号	HJ-191223-W11-005	HJ-191223-W11-006	HJ-191223-W11-007	HJ-191223-W11-008
		采样时间	09:31-09:33	11:37-11:39	14:17-14:19	16:31-16:33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8.74	8.73	8.73	8.75
		悬浮物	30	24	28	27
		化学需氧量	162	145	158	1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63.3	64.3	62.5	59.3
		氨氮	1.10	1.12	1.14	1.16
		总磷	4.24	4.14	4.20	4.24
		石油类	2.96	2.96	2.97	2.99
		动植物油	0.86	0.72	0.66	0.9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1223A

废水检测结果 (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前	12月20日	样品编号	HJ-191223-W12-001	HJ-191223-W12-002	HJ-191223-W12-001平行
		采样时间	09:13-09:15	14:09-14:11	09:13-09:15
		样品性状	灰色浑浊	灰色浑浊	灰色浑浊
		pH值	8.40	8.42	8.41
		悬浮物	40	38	44
		化学需氧量	400	408	393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2	157	165
		氨氮	4.88	4.98	4.76
		总磷	14.9	15.0	15.0
		石油类	27.5	27.7	26.9
	12月21日	样品编号	HJ-191223-W12-003	HJ-191223-W12-004	HJ-191223-W12-004平行
		采样时间	09:35-09:37	14:20-14:22	14:20-14:22
		样品性状	灰色浑浊	灰色浑浊	灰色浑浊
		pH值	8.37	8.39	8.36
		悬浮物	43	44	46
		化学需氧量	420	395	397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2	155	159
		氨氮	4.56	4.40	4.46
		总磷	14.9	15.2	15.2
		石油类	27.3	27.6	27.4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1223A

废水检测结果 (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后	12月20日	样品编号	HJ-191223-W13-001	HJ-191223-W13-002	HJ-191223-W13-003	HJ-191223-W13-004
		采样时间	09:17-09:19	11:44-11:46	14:13-14:15	16:05-16:07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pH值	7.80	7.82	7.81	7.82
		悬浮物	7	10	5	10
		化学需氧量	73	66	79	81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8	33.8	32.1	34.3
		氨氮	3.79	3.92	3.81	3.65
		总磷	5.48	5.44	5.36	5.28
		石油类	3.42	3.49	3.49	3.50
	12月21日	样品编号	HJ-191223-W13-005	HJ-191223-W13-006	HJ-191223-W13-007	HJ-191223-W13-008
		采样时间	09:40-09:42	11:40-11:42	14:24-14:26	16:35-16:37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pH值	7.83	7.85	7.84	7.83
		悬浮物	10	10	6	8
		化学需氧量	82	71	69	79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6	34.1	32.3	33.0
		氨氮	3.78	3.72	3.63	3.49
		总磷	5.44	5.48	5.52	5.40
		石油类	3.50	3.52	3.52	3.56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HJ)-191223A

现场点位布点图:



注: “★”代表废水。

报告编制: 相夏

审核人: 冯磊

批准人: 冯磊

签发日期: 2019年12月29日



1611120518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191223B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高登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1223B

委托方	浙江高登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武义县白洋街道白洋渡月季路8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9.12.20-2019.12.21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12.20-2019.12.23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HJ)-191223B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上风向	12月20日	08:11-10:11	HJ-191223-A07-001	滤膜	0.150
		10:29-12:29	HJ-191223-A07-002	滤膜	0.158
		13:00-15:00	HJ-191223-A07-003	滤膜	0.133
		15:24-17:24	HJ-191223-A07-004	滤膜	0.150
	12月21日	08:09-10:09	HJ-191223-A07-005	滤膜	0.167
		10:29-12:29	HJ-191223-A07-006	滤膜	0.175
		13:00-15:00	HJ-191223-A07-007	滤膜	0.167
		15:20-17:20	HJ-191223-A07-008	滤膜	0.125
下风向1	12月20日	08:14-10:14	HJ-191223-A08-001	滤膜	0.200
		10:31-12:31	HJ-191223-A08-002	滤膜	0.217
		13:03-15:03	HJ-191223-A08-003	滤膜	0.200
		15:28-17:28	HJ-191223-A08-004	滤膜	0.200
	12月21日	08:13-10:13	HJ-191223-A08-005	滤膜	0.208
		10:33-12:33	HJ-191223-A08-006	滤膜	0.200
		13:05-15:05	HJ-191223-A08-007	滤膜	0.192
		15:23-17:23	HJ-191223-A08-008	滤膜	0.208
下风向2	12月20日	08:17-10:17	HJ-191223-A09-001	滤膜	0.233
		10:34-12:34	HJ-191223-A09-002	滤膜	0.200
		13:04-15:04	HJ-191223-A09-003	滤膜	0.192
		15:31-17:31	HJ-191223-A09-004	滤膜	0.217
	12月21日	08:17-10:17	HJ-191223-A09-005	滤膜	0.208
		10:36-12:36	HJ-191223-A09-006	滤膜	0.192
		13:08-15:08	HJ-191223-A09-007	滤膜	0.225
		15:25-17:25	HJ-191223-A09-008	滤膜	0.225
下风向3	12月20日	08:20-10:20	HJ-191223-A10-001	滤膜	0.250
		10:37-12:37	HJ-191223-A10-002	滤膜	0.200
		13:11-15:11	HJ-191223-A10-003	滤膜	0.225
		15:34-17:34	HJ-191223-A10-004	滤膜	0.233
	12月21日	08:20-10:20	HJ-191223-A10-005	滤膜	0.208
		10:40-12:40	HJ-191223-A10-006	滤膜	0.233
		13:14-15:14	HJ-191223-A10-007	滤膜	0.250
		15:28-17:28	HJ-191223-A10-008	滤膜	0.200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HJ)-191223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抛丸 废气 排气筒	12月20日	10:40-10:50	HJ-191223-A06-001	颗粒物	滤筒	688	59.0	4.06×10 ⁻²
		10:55-11:05	HJ-191223-A06-002		滤筒	749	50.6	3.79×10 ⁻²
		11:15-11:25	HJ-191223-A06-003		滤筒	808	56.4	4.55×10 ⁻²
	12月21日	10:08-10:18	HJ-191223-A06-004	颗粒物	滤筒	891	56.6	5.04×10 ⁻²
		10:29-10:39	HJ-191223-A06-005		滤筒	946	57.1	5.40×10 ⁻²
		10:52-11:02	HJ-191223-A06-006		滤筒	1005	49.8	5.00×10 ⁻²

现场点位布点图:



注: "○"代表环境空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 "●"代表废气。

报告编制:

胡夏

审核人:

汤磊子

批准人:

汤磊子

签发日期: 2019年12月29日



1611120518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1912230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高登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仪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1223C

委托方	浙江高登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武义县白洋街道白洋渡月季路8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现场测量)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12.20-2019.12.21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23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X01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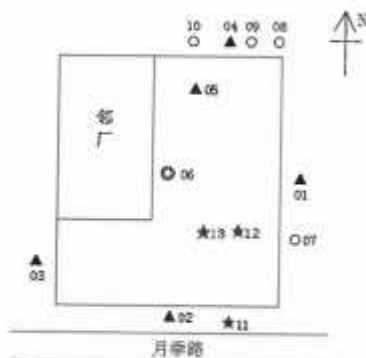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结果
厂界东侧	12月20日	生产噪声	14:09	55.2
	12月21日	生产噪声	15:44	54.4
厂界南侧	12月20日	生产噪声	14:21	56.9
	12月21日	生产噪声	15:48	58.9
厂界西侧	12月20日	生产噪声	14:26	53.6
	12月21日	生产噪声	15:52	56.2
厂界北侧	12月20日	生产噪声	14:15	62.1
	12月21日	生产噪声	15:39	61.3
车床	12月20日	声源噪声	14:03	85.0
	12月21日	声源噪声	15:32	85.0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1223C

现场点位布点图:



注: “△”代表敏感点噪声, “★”代表其他噪声。

报告编制: 朋夏

审核人: 潘磊

批准人: 付

签发日期: 2019年12月29日

浙江高登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园林工具及配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年 月 日，浙江高登园林机械有限公司根据《浙江高登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园林工具及配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浙江高登园林机械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厂内召开，本次验收针对浙江高登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园林工具及配件生产线项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浙江高登园林机械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技术专家3名（名单附后）。参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相关单位汇报了关于该项目验收监测、环保设施设计、环评等报告的介绍，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浙江高登园林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武义县白洋街道白洋渡月季路8号（武义恒惠聚氨酯设备厂内2号厂房），经营范围：园林机械、农用机械、金属工具、电动工具、通用设备、金属制日用品的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鉴于园林工具市场发展前景良好，企业已投资600万元，租用武义恒惠聚氨酯设备厂位于武义县白洋街道白洋渡月季路8号的闲置的2号厂房，购置数控车床、抛丸机、多孔钻专机、超声波清洗机、清洗流水线、专用测试台等生产设备，采用外购毛坯件-抛丸-机加工-清洗-组装-检验等生产工艺，使用外购毛坯件、轴承、花键轴、被动盘、螺丝、螺帽、塑料件作为原辅料，本项目已形成年产50万套园林工具及配件的生产能力的生产规模。项目已报武义县经济商务局备案，符合产业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2号）中有关规定，2019年08月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2月09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以《浙江

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2019236）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

2019年12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浙江高登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园林工具及配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浙江高登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园林工具及配件生产线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项目建设地址武义县白洋街道白洋渡月季路8号（武义恒惠聚氨酯设备厂院内2号厂房）与环评批复一致。

（2）项目试生产运行期间，产品种类无变化，生产运行工况已达到75%以上。

（3）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消耗与产量匹配，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基本保持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设计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综合废水	1、室外排水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接入工业区雨水管网；2、脱脂废水、清洗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污水管网，由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武义江，不得随意外排 3、对废水处理区域、危废库地面做好地面硬化等防渗防漏工作。	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一同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后进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废气	抛丸废气	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	目前，本项目安装了滤芯除尘器，排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气筒 1#高空排放。	气筒高度为 15 米。
固废	工业固废	废钢丸、金属下脚料、金属碎屑、收集的粉尘、废包装物由企业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单位综合利用；污泥、废液压油、润滑油、废油脂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废钢丸、金属下脚料、金属碎屑、收集的粉尘、废包装物由企业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单位综合利用；污泥、废液压油、润滑油、废油脂收集后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危险固废无害化，废物回收利用；减少环境污染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1、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设隔振基础或铺垫减震垫等； 2、合理布局，高噪设备尽可能避免靠门窗处设置；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罩或隔声间； 3、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 4、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禁止夜间生产； 5、加强厂区绿化，车间周围加大绿化力度，以最大限度地隔减噪声。		本项目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四、环评批复与实际对照

类别	环评及批复中情况	实际情况	与环评一致
1	武义县白洋街道白洋渡月季路 8 号(武义恒惠聚氨酯设备厂内 2 号厂房)(经纬度: E119° 51' 35.20", N28° 56' 28.26")	武义县白洋街道白洋渡月季路 8 号(武义恒惠聚氨酯设备厂内 2 号厂房)(经纬度: E119° 51' 35.20", N28° 56' 28.26")	一致
2	年产 50 万个割草机工作头、100 万个齿轮箱、100 万个被动盘、100 万个固定座。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年产 45 万个割草机工作头、88 万个齿轮箱、88 万个被动盘、89 万个固定座。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一致
3	项目产生脱脂废水、清洗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污水管网，由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武义江，不得随意外排，厂内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 96) 中三级标准纳管，最终由污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脱脂废水、清洗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一致
4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丸废	该项目目前已安装滤芯除尘设施，	一致

	气, 本项目设置 1 台抛丸机进行表面处理。抛丸机设备自带收集管道, 收集效率为 95%, 经风机引至滤芯除尘器(除尘效率在 99% 以上), 经处理后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编号 1#)高空排放,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排气筒高度为 15m。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5	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 高噪声设备应设隔振基础或铺垫减震垫等。合理布局, 高噪设备尽可能避免靠门窗处设置; 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罩或隔声间; 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 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禁止夜间生产; 加强厂区绿化, 车间周围加大绿化力度, 以最大限度地隔减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我公司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一致
6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脂、污泥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废钢丸、收集的粉尘、下脚料、金属碎屑、废包装物外卖进行综合利用; 废含油抹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致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浙江高登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8.67-8.75、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29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5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62.4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0.79mg/L, 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1.13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4.21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2) 废气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高登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1h浓度均值为0.199mg/m³，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高登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53.6-62.1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声源车床噪声值为85dB(A)。

(4) 总量控制结论

废水排放量为451.5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0.023吨/年和0.002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0.024/年、氨氮0.002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浙江高登园林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浙江高登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只不锈钢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验收组人员一致认为浙江高登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基本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运行管理制度与台帐，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三废”排放达到国家与地方相关排放标准，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原则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建议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性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做好安全环保措施，做好标牌标识和台账，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4、建议进一步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等降噪隔声措施；

5、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责任制度，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签字：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浙江高登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高卫平	项目建设单位
2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张	验收监测单位
3	东阳市绿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叶兴	环保设施设计与施工单位
4	专 家 组	陈明 赵明 罗世	

浙江高登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0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日期: 2020年 1 月 20 日

[illegible]

固体废物验收会议签到单

日期: 2020 年 1 月 10 日

[illegible]